

# 全国绿化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关于开展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绿化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全国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取得显著成效，涌现出一批国土绿化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激励全社会支持参与国土绿化事业，推动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全国绿化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一）全国绿化先进集体评选范围：从事国土绿化相关工作的有关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等。

（二）全国绿化劳动模范评选范围：从事国土绿化相关工作的有关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具有行政事业编制社会团体中非干部身份的在职工作人员，企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现役士兵，农

民等。

（三）全国绿化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从事国土绿化相关工作的有关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具有行政事业编制社会团体中的在职干部，现役军官等。

以往获得“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全国绿化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在近5年内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除外。

## **二、表彰名额**

计划表彰名额600个，其中全国绿化先进集体300个、全国绿化劳动模范150名、全国绿化先进工作者150名。2021年是全民义务植树开展40周年，将从600个名额中拿出100个，用于表彰一批积极参与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实行差额推荐评选，推荐名额主要按照各地区、各部门（系统）国土绿化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及其贡献进行分配（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2）。

## **三、评选条件**

### **（一）全国绿化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单位领导班子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信念坚定、廉洁奉公、作风优良、团结有力，干部职工队伍勤政务实、清正廉洁、作风扎实、和谐进取，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义务植树、部门绿化、工程造林、社会造林、草原建设等国土绿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在种苗生产、森林抚育经营、退化林修复、造林绿化质量提升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在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森林草原防火、古树名木保护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在国土绿化宣传、教育、科研、法治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5.在国土绿化改革创新方面有重要突破。

6.在国土绿化工作其他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 （二）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品德优良、廉洁自律，从事国土绿化相关工作10年（含）以上，是公认的本岗位、本专业领域业务骨干，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义务植树、部门绿化、工程造林、社会造林、草原建设等国土绿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在国土绿化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推广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以捐资、捐物、技术支持、宣传发动、国际合作等形式为国土绿化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4.在国土绿化工作其他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推荐对象要充分考虑不同领域的代表性，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注重推荐长期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且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副司局级（含）以上集体和个人不参与评选，县处级个人不超过分配名额的 20%。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在教学或科研一线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可按科研人员参评。

#### **四、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

（一）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二）各地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各部门（系统）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部门（系统）绿化工作管理部门与组织人事部门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省级绿化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以及中央有关部门（系统）绿化工作管理部门、组织人事部门（以下简称省部级评选单位），应分别就本地区、本部门（系统）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被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进行审核，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

前将初审材料报送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表彰办公室）。

初审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本部门（系统）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情况、推荐排序、推荐意见等。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要求真实准确、内容翔实，反映工作以来一贯表现和重点事迹，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三）评选表彰办公室对各省部级评选单位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反馈给各省部级评选单位。各省部级评选单位就正式推荐对象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还应当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在省部级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和简要事迹。

（四）各省部级评选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报送评选表彰办公室。

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全国绿化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见附件 3）、《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见附件 4）、《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5）、《企业、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6）、《推

荐对象汇总表》(见附件7)、公示报样等。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本部门(系统)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在本地区、本部门(系统)公示情况、推荐排序、推荐意见等。先进事迹材料要求真实准确、内容翔实,反映工作以来一贯表现和重点事迹,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推荐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需另附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6张(附电子版),并在照片背面注明单位、姓名。

(五)评选表彰办公室对推荐对象进行复审,征求全国绿化委员会全体成员意见后,确定为拟表彰对象,并在全国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为正式表彰对象。

所有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材料用A4纸打印。纸质报送正式推荐材料时,相关附表(附件3—6)一式6份。电子材料发至邮箱:quanlvban@163.com。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改变格式。表格电子版可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www.forestry.gov.cn](http://www.forestry.gov.cn))下载。

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对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推荐地区或部门(系统)和有关单位应认真调查,尽快提出处理意见。如不及时反馈意见,将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材料骗取荣誉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或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推荐名额,并取消该地区或部门(系统)和有关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

于已授予先进集体、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将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停止享受有关待遇。

## **五、表彰方式**

全国绿化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作出表彰决定，召开表彰大会，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绿化先进集体”称号，并颁发奖牌、证书；对评选出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授予“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全国绿化先进工作者”称号，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 **六、组织领导**

全国绿化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成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全面领导推荐、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荐、评选、表彰各项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绿化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全国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成立相应评选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系统）的评选推荐审核工作，并于2021年8月25日前将评选工作联系表（见附件8）报送评选表彰办公室。

评选表彰宣传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

展现国土绿化领域干部职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激励更广泛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国土绿化事业的重要举措。各级绿化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系统）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推荐条件和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把先进对象评选出来，把典型事迹宣传出去，积极引导国土绿化战线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本职岗位作出更加优异的成绩。

## 七、联系方式

### （一）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程志楚 章升东

联系电话：010—84238067 84238512

传 真：010—8423854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邮政编码：100714

### （二）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王辰储 杜威

联系电话：010—8423417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013

附件：1.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2.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 3.全国绿化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 4.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 5.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 6.企业、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 7.推荐对象汇总表
- 8.评选工作联系表

全国绿化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8月13日

## 附件 1

# 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关志鸥 全绿委副主任、国家林草局局长  
王少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副组长：刘东生 全绿委委员、国家林草局副局长  
刘丽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办主任  
胡章翠 全绿委办专职副主任

成 员：张 炜 国家林草局生态司（全绿委办）司长  
陈 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办副主任  
李金华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主任  
徐济德 国家林草局资源司司长  
唐芳林 国家林草局草原司司长  
孙国吉 国家林草局荒漠司司长  
王常青 国家林草局人事司副司长  
高红电 国家林草局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  
黄采艺 国家林草局宣传办主任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刘丽军（兼）

张 炜（兼）

副主任：马大轶 国家林草局生态司（全绿委办）副司长

陈 祎（兼）

王常青（兼）

成 员：章升东 国家林草局生态司（全绿委办）一级调研员

杜 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办处长

张 禹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处长

郑思洁 国家林草局资源司处长

颜国强 国家林草局草原司处长

江天法 国家林草局荒漠司处长

刘庆红 国家林草局人事司处长

李勇斌 国家林草局机关纪委处长

杨 轩 国家林草局宣传办副处长

## 附件 2

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区、市) 及兵团	合计	先进 集体	劳动 模范	先进 工作者	部门(系统)	合计	先进 集体	劳动 模范	先进 工作者
北京市	16	7	5	4	中央宣传部	1	1		
天津市	13	6	4	3	中央统战部	1	1		
河北省	24	11	6	7	中央网信办	1	1		
山西省	22	11	5	6	中央编办	1	1		
内蒙古自治区	24	11	6	7	中直管理局	7	4	2	1
辽宁省	21	10	5	6	国家发展改革委	2	1		1
吉林省	20	10	5	5	教育部	2	1	1	
黑龙江省	21	10	5	6	科技部	1	1		
上海市	14	6	4	4	公安部	2	1	1	
江苏省	16	7	5	4	司法部	1	1		
浙江省	16	7	5	4	财政部	2	1		1
安徽省	20	10	5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	1		1
福建省	21	10	5	6	自然资源部	2	1		1
江西省	20	10	5	5	生态环境部	1	1		
山东省	20	10	5	5	住房城乡建设部	6	3	2	1
河南省	21	10	5	6	交通运输部	6	3	2	1
湖北省	22	11	5	6	水利部	6	3	2	1
湖南省	24	11	6	7	农业农村部	6	3	2	1
广东省	21	10	5	6	文化和旅游部	1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	11	5	6	应急部	2	1	1	
海南省	14	6	4	4	人民银行	1	1		
重庆市	20	10	5	5	国资委	1	1		
四川省	22	11	5	6	海关总署	1	1		
贵州省	22	11	5	6	广电总局	1	1		
云南省	22	11	5	6	国家统计局	1	1		
西藏自治区	15	6	5	4	国管局	7	4	2	1
陕西省	21	10	5	6	中国科学院	1	1		
甘肃省	21	10	5	6	中国工程院	1	1		
青海省	20	10	5	5	中国气象局	2	1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	6	4	3	国家林草局	2	1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	11	5	6	中国民航局	1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	3	3	3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7	4	2	1
合计	619	294	157	168	全国总工会	2	1		1
部门(系统)	合计	先进 集体	劳动 模范	先进 工作者	共青团中央	2	1		1
					全国妇联	2	1		1
					国铁集团	6	4	2	
中央办公厅	1	1			中国石油	4	3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	1			中国石化	4	3	1	
国务院办公厅	1	1			中国钢铁协会	4	3	1	
全国政协办公厅	1	1			中国邮政	2	1	1	
中央纪委办公厅	1	1			合计	111	72	25	14
中央组织部	1	1			总计	730	366	182	182

注：各省(区、市)及兵团推荐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中应各有1个为义务植树方面先进典型。

附件 3

全国绿化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部级\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国绿化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

五、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六、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七、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八、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九、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相应选填“是”或“否”；

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国土绿化政策法规，不超过 15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一、本表上报一式 6 份，规格为 A4 纸。

集 体 名 称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 体 所 属 行 业		集 体 所 属 系 统	
集 体 所 属 单 位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时集体标识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		职 务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拟 授 予 称 号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分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



<p>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p>	<p>签字人:</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 各级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绿化委员会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县级林草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地市级绿化委员会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地市级林草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级绿化委员会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级林草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全国绿化委员会审批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批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使用此表。

## 各级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b>各级部门推荐审核意见</b>		
县级部门（系统）绿化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县级部门（系统）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地市级部门（系统）绿化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地市级部门（系统）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级部门（系统）绿化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级部门（系统）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系统）绿化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系统）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全国绿化委员会审批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批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各有关部门（系统）使用此表。

附件 4

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部级\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五、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七、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或其他；

八、工作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

九、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十、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一、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突出事迹，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国土绿化政策法规，不超过 15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二、随表另行报送先进个人的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 6 张（附电子版）；

十三、此表上报一式 6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半身 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务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职 称		职称等级			
参加工作日期		从业状态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所属系统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电话			
拟授予称号					
个人简历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p>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p>	

主要先进事迹



所在单位意见	<p>签字:</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 各级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绿化委员会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县级林草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地市级绿化委员会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地市级林草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级绿化委员会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级林草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全国绿化委员会审批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批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使用此表。

## 各级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b>各级部门推荐审核意见</b>		
县级部门（系统）绿化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县级部门（系统）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地市级部门（系统）绿化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地市级部门（系统）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级部门（系统）绿化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级部门（系统）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系统）绿化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系统）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全国绿化委员会审批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批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意见：  签字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各有关部门（系统）使用此表。

附件 5

##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单位填报时，“姓名”和“职务”栏可空。

2.此表一式 6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6

企业、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推荐对象为企业、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其中私营企业还须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企业填报时，“姓名”和“职务”栏可空；  
 2.此表一式 6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3.此表不得由推荐对象负责联系填写。







#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三、全国绿化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和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5															
...															

注：根据差额评选要求，按推荐排序填报。

## 附件 8

### 评选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评选工作机构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注：填写办公电话和传真时，须填写区号；填写通讯地址时，须填写邮政编码。